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672號

債 權 人 昱興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凱瑞

代 理 人 林哲弘律師

債 務 人 陳美玲

陳富山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玖拾伍萬元，及自本  
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 
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 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